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: 02-23512329

聯絡人:郭芝穎

電 話:02-77367456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76804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總統公布令(0076804A00_ATTCH1.pdf)

主旨: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6條至第8條、第18條、第31條、第53 條及第55條修正條文業奉總統104年7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 0400077901號令公布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04年7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77900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200期,請至總統府網站(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) 「公報系統」項下查閱 瀏覽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各國立國 民小學、本部各單位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(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除外)

副本:教育部國教署國中小組(含附件)電 17:186:33章

第1頁,共1頁 *1040076804*

線